

证券代码：873887

证券简称：琼派瑞特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苏州琼派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会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山湖西路 658 号，部分股东因出差以视频通讯方式参与会议。

(五)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电子通讯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电子通讯投票表决方式的其中一种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3日10: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887	琼派瑞特	2026年5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见证律所。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	√

	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7	《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2026 年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 2025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	----------------------------	---

上述议案已于公司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7）；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8），回避表决股东为（刘航东、徐康英、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盈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巨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 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13 日 9:30

（三）登记地点：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山湖西路 658 号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曹叶军；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开发区山湖西路 658 号；电话：0512-67081611；传真：0512-66059993。

（二）会议费用：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苏州琼派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苏州琼派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